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15:00～2015 年 7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387,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其中现场投票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6,959,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参加网络投票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28,217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以上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328,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8,68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1%。其中现场投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4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参加网络投票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9,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798,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其中现场投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4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参加网络投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897,777	30,543,627	98.85%	354150	1.15%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4,328,217	13,974,067	97.53%	354150	2.47%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99,167	74,067	74.69%	25100	25.31%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798,610	30,469,560	98.93%	329050	1.07%	0	0.00%

（因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公司与中信集团属下企业——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证誉天置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正式生效并进入实施阶段。包括：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公明华发旧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公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

上述协议的正式生效实施，公司将获得 5 亿元现金的拆迁补偿和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其中 7 万平方米可由公司保留，3 万平方米可用于对外出售），预计在近四年获得相应的收益，将优化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预计如下：

2015 年，公司将获得 5 亿元现金；

2016 年，公司将获得回迁商业物业中自持部分的收入；

2017 年，公司将获得回迁商业物业中对外出售部分的收入；

2018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股权变更后，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进行收益的结算，项目盈利部分，公司将获得按照土地权益比例（50.5%）的收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387,671	147,033,521	99.76%	354150	0.24%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4,328,217	13,974,067	97.53%	354150	2.47%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6,589,061	116,563,961	99.98%	25100	0.02%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798,610	30,469,560	98.93%	329050	1.07%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3 日